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	指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百多安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整体变更为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0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1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2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4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6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628)
17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627)
1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永拓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审计报告》	指	永拓出具的《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30009号)
2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永拓出具的《关于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493号)
2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3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24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 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5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26	最近两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注: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3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627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2007）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52 万股（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股票数量 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中国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战略合作方、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上交所或中国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的拟上市地为上交所科创板。

8.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医用导管产业化升级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0.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1. 决议有效期

本方案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市场环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注册、核准、同意等手续，答复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反馈意见；审阅、修订、签署、递交、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相关合同、协议等；出具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4.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5.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9. 同意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董事或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五)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百多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百多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一股份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永拓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由百多安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永拓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且永拓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不含非自毁式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输血器及血袋生产）；药用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企业所需原料、产品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须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证明，以及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156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2 万股普通股股票（超额配售权执行前）。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156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2 万股普通股股票（超额配售权执行前）。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系由百多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改时净资产的追溯调整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信息的准确体现和更正，不影响发行人股改时注册资本充实情况。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百多安有限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海军、郭海宏夫妇，且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多安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且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已经清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合作、委托研发方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位于老厂区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已经纳入政府收回范围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地已搬迁至新厂区；新厂区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面积仅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约 1.84%，占比较小。此外，发行人已取得齐河县自然资源局、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及许可。

4. 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5.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和域名，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专利、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7.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租赁、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就其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自有财产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多安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临时工及劳务外包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已依法完成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张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0月12日